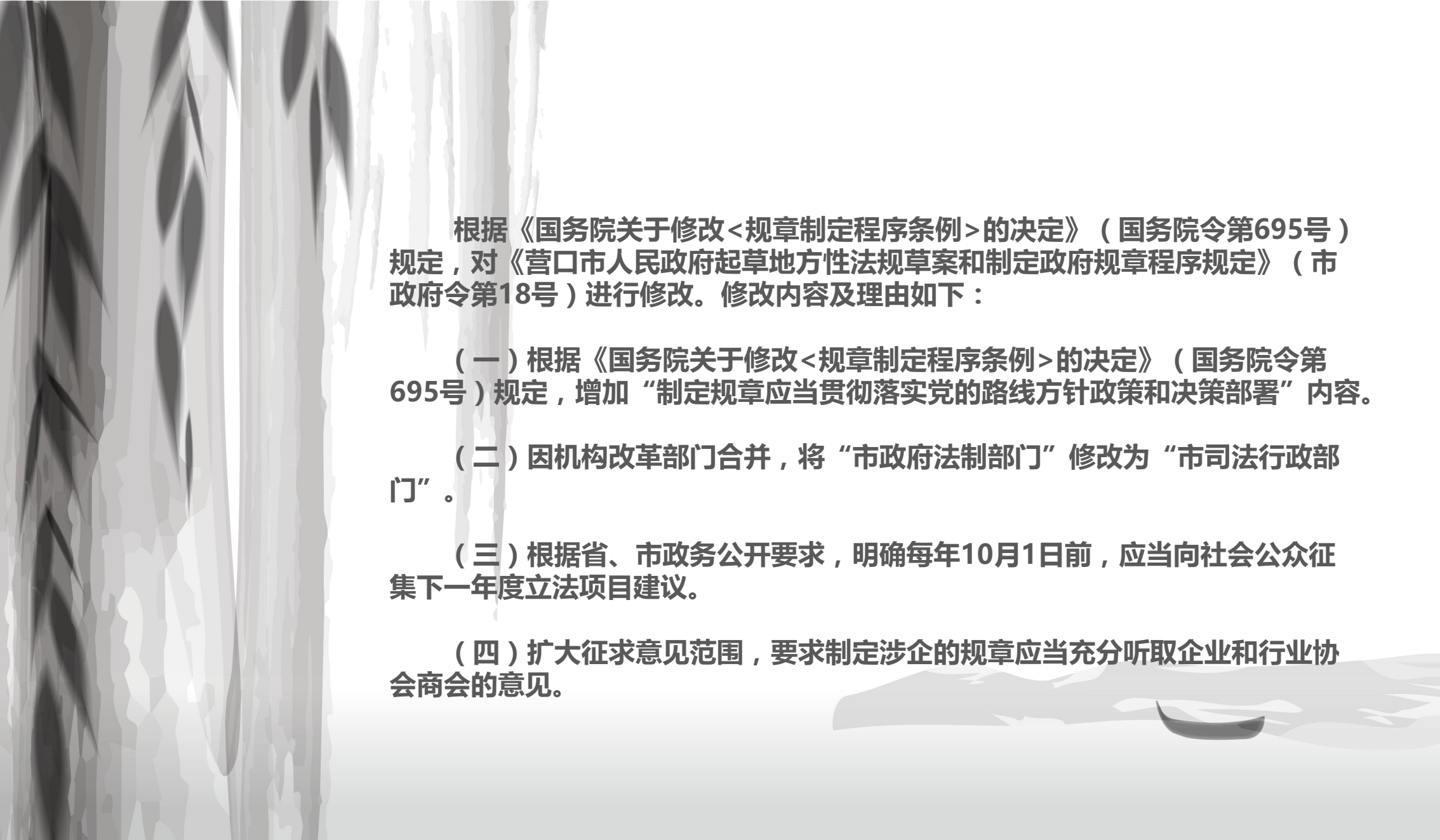


**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营口市人民政府起草  
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的决定  
政策解读**

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规章制度程序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695号）规定，对《营口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18号）进行修改。修改内容及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规章制度程序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695号）规定，增加“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”内容。

（二）因机构改革部门合并，将“市政府法制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司法行政部门”。

（三）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要求，明确每年10月1日前，应当向社会公众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。

（四）扩大征求意见范围，要求制定涉企的规章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。